

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陸頌雄議員，JP

**建議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
「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」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行政長官在《2022 年施政報告》宣布將會更進取地吸引外來人才，並加強人力資源推算。政府參照宏觀的人口及勞動力數據和預測，推行更廣泛的人力資源推算和研究，有助於完善本港的人力政策、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。

人力資源是經濟發展的基礎，香港過去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地勞動人口靈活應變、勤奮努力、專業高效、創新求變等特質。隨着本港人口高齡化，勞動人口逐漸萎縮，對本港經濟增長和長遠發展造成壓力。另一方面，後疫情時代科技發展加快，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出現急劇轉變。面對上述挑戰，政府和社會應以務實、科學、認真的態度來應對。

為配合政府的人力資源推算與人才規劃工作，本人建議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「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」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如下：

就本港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進行深入研究與分析，就人力供需、教育培訓、輸入人才、就業市場發展等範疇進行探討，並適時提供參考意見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，否則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或經延長的工作期屆滿之後不應舉行任何會議。」

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1. 了解人力資源推算相關資料，探討本地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趨勢；
2. 預測將來的技能需要與可能出現的新技能或新興產業，並從這些預測估計社會未來對學歷的要求，為政府在教育培訓、產業轉型等方面提供意見；
3. 探討如何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數量，提高勞動人口參與率，釋放本地勞動人口的潛力；
4. 探討如何善用從外地輸入的人才與勞工，以補充勞動力缺口，增加企業競爭力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跨地區人才交流與協同發展；
5. 邀請社會各界就本港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，集思廣益。

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事宜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議程。

立法會議員



顏汶羽
敬上

2023年6月1日